



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載列，連同選定的說明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13至22頁。

■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股息總額為1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16,2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7,36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52.5%，而股東應佔溢利為20,3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7,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01.1%。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4,668,000港元。不計此收入，股東應佔溢利為15,65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54.9%。

根據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及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之分別按年增長為9.8%及9.6%。中國工業生產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各月份之按年增長介乎於8%至22%之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生產持續增長，顯示國內生產設施需求強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中國之機床入口值為2,14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7%。機床需求高企，主要源自汽車、航天及模具製造業。力豐業務受惠於機床進口大幅增長。本集團之產品包括機床、測量儀器及電子設備，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可觀增長。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74.5%。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47.0%。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初勢頭持續向好。

■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業務仍受日元及歐元升值影響。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3.5%，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25.9%。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48倍。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514,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1,736,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57,26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98,186,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6,233,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7,48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達216,164,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7,48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5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6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定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489,376,000港元，其中約177,449,000港元經已動用及以本集團合共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約25,66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上半年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市場之機床需求強勁。過去數月，儘管中國實行宏觀經濟調控，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影響不大，不少客戶仍持續熱切查詢本集團之產品。事實上，本集團之策略在於加快市場滲透以增加營業額。位於蘇州、武漢、珠海及福州之新辦事處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啟用。

根據統計數據，香港上半年之出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5%。中國於上半年各月份之按年出口增長上升20%至47%。經濟學家預測中港兩地之出口於下半年將穩步上揚，情況對本集團業務十分有利。本集團之未完成訂單約值200,000,000港元。本集團深信，下半年之業務將有理想表現。

■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另一業務增長領域——汽車業。最近有關國內汽車業之研究結果亦證實本集團發展方向正確。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之汽車總產量為4,440,000架，預期二零零四年為5,150,000架，及至二零一零年之產量預計將達10,000,000架。再者，二零零三年之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價值達31,80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此市場。汽車業為本集團大多數產品(即機床、測量儀器、電子設備及快速成形機及服務)提供商機。本集團將物色汽車製造業專用之機器及設備，特別是部件生產方面。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公開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約27,1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新股之實際相關費用後)。部份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按下列金額應用：

- 約5,700,000港元用作資助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業務；
- 約3,000,000港元用作資助產品多樣化；
- 約700,000港元用作資助成立策略聯盟；
- 約4,000,000港元用作資助廣告、展覽以及舉辦技術座談會，用以推廣本集團公司形象；
- 約3,000,000港元用作資助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本集團資訊管理系統；及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有關款項將於未來數年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應用。

■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22名(二零零三年：251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65名，中國僱員數目為133名(其餘24名僱員駐守亞洲區其他辦事處)。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授予購股權以按照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此計劃之條款並無更改。此計劃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度賬目中披露。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期內授出／			期末
			期初	(失效)	期內行使	
a) 董事						
陳正煊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0.87港元	200,000	-	-	200,000
b) 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0.87港元	4,212,000	(68,000)	-	4,144,000
			<u>4,412,000</u>	<u>(68,000)</u>	<u>-</u>	<u>4,344,000</u>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賬面總值約25,66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分別約有15,790,000港元及1,115,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匯率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會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46,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37,000港元)。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零	528,000股股份 (附註(b))	133,700,000股股份 (附註(a))	134,228,000股股份	67.11%
	短倉	零	零	零	零	—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528,000股股份	零	133,700,000股股份 (附註(a))	134,228,000股股份	67.11%
	短倉	零	零	零	零	—

(a): 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屬權益予以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6,258	207,365
銷售成本		(241,861)	(153,564)
毛利		74,397	53,801
其他收益		6,265	5,63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3	4,66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21)	(10,323)
行政費用		(45,348)	(36,319)
經營溢利	4	23,461	12,798
融資成本		(1,063)	(1,386)
除稅前溢利		22,398	11,412
稅項	5	(1,514)	(1,305)
除稅後溢利		20,884	10,107
少數股東權益		(563)	—
股東應佔溢利		20,321	10,107
股息	6	12,000	8,000
每股基本盈利	7	10.16港仙	5.0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7	10.16港仙	5.0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57,263	75,178
流動資產			
存貨		83,318	65,4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36,845	128,1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64	5,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10	53,177
		300,637	253,3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78,528	82,753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8,462	44,6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37,055	33,214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2	653	1,114
稅項		2,457	1,138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5,296	4,190
		202,451	167,029
流動資產淨值		98,186	86,3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449	161,534
資金來源：			
股本	13	20,000	20,000
其他儲備		22,732	25,442
保留盈利		87,004	78,661
擬派末期股息		—	18,000
中期股息	6	12,000	—
股東權益		141,736	142,103
少數股東權益		6,233	5,6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2	4,998	10,718
遞延稅項負債	14	2,482	3,043
		155,449	161,5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7,322	2,668	4,383	(241)	11,310	18,000	78,661	142,103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 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	-	(22)	-	-	-	22	-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物業重估 儲備換算	-	-	-	(13)	13	-	-	-	-
外國附屬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40)	-	-	-	(4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	(2,668)	-	-	-	-	-	(2,668)
遞延稅項變動	-	-	-	20	-	-	-	-	2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20,321	20,321
已付股息	-	-	-	-	-	-	(18,000)	-	(18,000)
中期股息	-	-	-	-	-	-	12,000	(12,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	7,322	-	4,368	(268)	11,310	12,000	87,004	141,7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撥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	(2,711)	1,268	5,352	(358)	11,310	5,000	73,592	93,653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 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	-	-	(22)	-	-	-	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9)	-	-	-	(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600)	-	-	-	-	-	(600)
租賃物業重估虧絀	-	-	-	(983)	-	-	-	-	(983)
遞延稅項變動	-	-	-	20	-	-	-	-	20
股份發行費用增加	-	(1,344)	-	-	-	-	-	-	(1,34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10,107	10,107
已付股息	-	-	-	-	-	-	(5,000)	(8,000)	(13,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	(4,055)	668	4,367	(367)	11,310	-	75,721	87,8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328	5,8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380	(7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1)	(1,9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4,527	3,1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87	10,6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514	13,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810	14,503
銀行貸款及透支一有抵押	(5,296)	(730)
	63,514	13,773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賬目應連同二零零三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0,554	156,869	18,835	316,258
分類業績	9,492	13,319	650	23,461
融資成本				(1,063)
除稅前溢利				22,398
稅項				(1,514)
除稅後溢利				20,884
少數股東權益				(563)
股東應佔溢利				20,321

2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0,556	106,728	20,081	207,365
分類業績	5,770	6,538	490	12,798
融資成本				(1,386)
除稅前溢利				11,412
稅項				(1,305)
股東應佔溢利				10,107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在整段期間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按1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出售當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出售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期間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之出售收益總額為4,668,000港元，其中2,668,000港元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解除；2,000,000港元為於出售日期投資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4,66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3	—
呆壞賬撥備撥回	737	—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535	3,071
租賃固定資產	—	44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	802
呆壞賬撥備	—	705
滯銷存貨撥備	457	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522	23,36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供。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記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17	1,231
— 海外稅項	23	1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5	(337)
與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	(541)	220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29
稅項支出	1,514	1,305

5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本公司本地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398	11,412
按稅率17.5%計算	3,919	1,99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454)	41
無須課稅之收入	(4,842)	(3,013)
不可扣稅之支出	3,476	2,865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5	(337)
因稅率提高而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29
其他時差	—	29
稅項支出	1,514	1,305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元(附註(a))	—	8,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b))	12,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派付。有關股息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之股息。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於該等簡明賬目中，宣派股息並不反映作須派付之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0,32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7,000 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 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 股)計算。作為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期初已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00,083,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此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83,000股(二零零三年：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5,178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附註3)	(16,000)
出售固定資產	—
添置	1,620
折舊(附註4)	(3,535)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7,263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各有關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5,530	80,365
1至3個月	40,837	36,649
4至6個月	6,176	8,791
7至12個月	13,806	2,387
12個月以上	10,095	13,638
	<hr/>	<hr/>
	146,444	141,830
減：撥備	(9,599)	(13,635)
	<hr/>	<hr/>
	136,845	128,195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不等。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還款期(約180日)。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55,177	72,552
1至3個月	18,733	9,097
4至6個月	3,306	809
7至12個月	404	103
12個月以上	908	192
	78,528	82,753

11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的產品所進行的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的貨品。

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61	3,486
新增撥備	5,453	6,315
減：已動用金額	(5,230)	(5,640)
於六月三十日	4,384	4,161

12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a))	5,651	11,832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3)	(1,114)
長期負債	4,998	10,718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53	1,114
第二年	671	1,148
第三至第五年	2,135	3,672
第五年後	2,192	5,898
	5,651	11,832

13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股)	20,000	20,000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 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3,043	2,686
匯兌差額	—	4
(貸入)／計入損益賬之遞延稅項	(541)	376
從權益貸入之稅項	(20)	(23)
於期終／年終	2,482	3,043

於期內在權益貸入之遞延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物業	(2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 31,923,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23,000 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在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 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及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43	2,686
(貸入)／計入損益賬	(541)	376
從權益貸入	(20)	(23)
匯兌差額	—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2	3,043

1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及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損益賬	—	—
計入權益	—	—
匯兌差額	—	—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hr/>	<hr/>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2,482	3,043
	<hr/>	<hr/>
	2,482	3,043
	<hr/>	<hr/>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中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2,482	3,043
	<hr/>	<hr/>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書	15,790	13,270
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1,115	10,257
	<hr/>	<hr/>
	16,905	23,527
	<hr/>	<hr/>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投資證券承擔		
投資證券已訂約責任	775	775
(ii) 注資多間附屬公司的承擔		
就注資多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責任	4,700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的租金(附註(a))	72	96

- (a)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有關租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